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及

關於浙江省桐鄉市西部飲用水源保護建設工程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最新情況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上海航道局及財政局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光大水務管理以現金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15,730,000元(相等於約238,640,526港元)。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水務管理持有79.9%權益、由上海航道局持有0.1%權益及由桐鄉水務持有20%權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訂立PPP合作框架合同於新交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上海航道局及財政局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通過光大水務管理以現金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15,730,000元(相等於約238,640,526港元)。於完成後，預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而非該公告所述原本的建議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且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水務管理持有79.9%權益、由上海航道局持有0.1%權益及由桐鄉水務持有20%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上海航道局、財政局、桐鄉水務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增資擴股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上海航道局；及
- (iii) 財政局。

(3) 項目公司及注資

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及運營該項目。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開始運營，並沒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光大水務管理以現金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15,730,000元(相等於約238,640,526港元)。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8,674,000港元)。訂約方同意認購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如下：

- (i) 光大水務管理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5,730,000元(相等於約238,640,526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79.9%；
- (ii) 上海航道局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0,000元(相等於約298,674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0.1%；及
- (iii) 財政局將通過桐鄉水務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59,734,800港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20%。

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水務管理持有79.9%權益、由上海航道局持有0.1%權益及由桐鄉水務持有20%權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1) 項目公司經營範圍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桐鄉市實施，當中將涉及以下各項之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

- (i) 生態濕地工程項目，包括生態濕地工程、控制性建築物、水土涵養工程、週邊水利補償工程和智慧水務及安防工程；及
- (ii) 取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PPP合作框架合同約定的內容，具體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為準。

(2) 特許經營期

財政局將授予項目公司原水處理和原水供應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二十年，當中包括建設期和十八年營運期。項目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將獨家進行該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並享有該項目及其附屬設施的使用權和收益權。在特許經營期滿後，社會資本方須將該項目項下的設施、無償移交給財政局或市政府指定機構；財政局有權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選擇經營者，如社會資本方在特許經營期內履行PPP合作框架合同的約定記錄良好，則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

(3) 該項目總投資

該項目之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253,267,900元(相等於約1,386,364,951港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8,674,000港元)，由光大水務管理、上海航道局及桐鄉水務按照增資擴股協議的約定進行注資。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若項目公司不能順利完成項目融資的，則社會資本方應以其他合法方式嘗試協助項目公司的融資足額及時到位。

(4) 履約擔保

社會資本方就該項目需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社會資本方應自行或促使項目公司就該項目向財政局提交(a)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建設期保函，(b)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運營期保函，及(c)金額為

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移交保函。上述三份保函應由財政局可接受的金融機構出具，同時應為不可撤銷且隨時可以支付的銀行保函，其主要條款如下：

(a) 建設期保函

社會資本方應自行或促使項目公司在增資擴股協議生效之後的三十日內向財政局提交建設期保函。

建設期保函的有效期應為增資擴股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該項目工程竣工驗收結束。建設期保函可因運營期保函的生效而提前解除。

如果社會資本方未按約定支付因延誤導致的違約賠償或社會資本方違反其在建設期的其他義務，則財政局有權根據規定的程序按照社會資本方應承擔的支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金額)單方面提取建設期保函內的資金。

(b) 運營期保函

社會資本方應自行或促使項目公司在該項目開始試運營日之後的十日內向財政局提交運營期保函。

運營期保函的有效期應為該項目開始試運營日起至特許經營期終止(可以分次出具)。

如果社會資本方違反其在運營期的任何義務，且其未能向財政局承擔全部或部分支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責任)，則財政局有權根據規定的程序按照社會資本方應承擔的支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金額)單方面提取運營期保函內的資金。

(c) 移交保函

社會資本方應自行或促使項目公司於特許經營期期滿前二十四個月向財政局提交移交保函。

移交保函的有效期應為該項目特許經營期期滿之日起一年。

如果社會資本方按照規定移交的資產未能達到合同規定的移交標準和考核技術要求，或違反其他義務，則財政局有權根據規定的程序單方面從移交保函內提取其認定應提取的金額。

(5) 出資金額的支付

訂約方須根據持股比例按工程建設進度以及融資要求注入第一筆出資金額人民幣54,000,000元，剩餘出資金額根據該項目進度由訂約方分批注入。關於注資，本公司的出資金額將透過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之方式撥付。

(6) 項目公司股權轉讓

社會資本方在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可以轉讓，但需滿足以下條件：

- (i) 在進入該項目運營期之後五年內，社會資本方不得轉讓項目公司股權；除非轉讓為相關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機關裁定和執行；

- (ii) 社會資本方轉讓項目公司股權須徵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社會資本方應提前向相關政府部門報送股權轉讓方案，實施方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i) 受讓方應明確承繼出讓方的全部權利和義務；
- (iv) 受讓方應滿足約定的技術能力、財務信用、運營經驗等基本條件；
- (v) 若該項目在項目公司組建後又成功引入相關財政部PPP基金，引入的PPP基金首先用於置換桐鄉水務20%的註冊資本金，但需授權桐鄉水務繼續行使股東決策權，社會資本方轉讓項目公司股權給PPP基金須徵得財政局同意，不受五年限制，轉讓後社會資本方牽頭單位須持有50%以上表決權；及
- (vi) 財政局及桐鄉水務不得回購社會資本方的項目公司股權。

(7)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社會資本方提名及兩名董事將由財政局提名。項目公司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任。

項目公司監事會將由五名監事組成，將由項目公司股東委派三名監事，其中社會資本方委派一名監事及財政局委派兩名監事，項目公司職工代表推舉兩名監事。

有關本公司、上海航道局、財政局及桐鄉水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研究及開發水務技術、工程建設等。

上海航道局主要從事港航疏浚、吹填造陸、水利工程、市政建設和環境工程等核心業務，兼營水運測繪、疏浚技術研發、現代物流等重要業務，亦提供業務相關的投資融資、諮詢規劃、設計建造、管理運營一籃子解決方案和一體化服務。

財政局是按照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和存續的市政府職能部門，作為該項目的政府授權的項目實施機構。

桐鄉水務是市政府直屬的國有獨資企業，負責桐鄉市水務投資和運營管理；城市基礎設施、社會公共項目的投資開發及其他項目投資，作為該項目政府授權的財政局出資代表。

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及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據該公告所述，該項目為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所實施的第一個項目，也是在飲用水源濕地保護業務領域的第一個項目。因此，該項目將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浙江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公司日後再承接飲用水源濕地保護項目建立良好基礎。預期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合作安排(包括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擴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航道局及財政局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其內容為訂約方注資項目公司
「光大水務管理」	指	中國光大水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指定作為其出資代表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項目合作安排」	指	本公司、上海航道局及財政局就該項目在增資擴股協議、PPP合作框架合同及其他附屬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局」	指	桐鄉市財政局，為按照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和存續的市政府之職能部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市政府」	指	桐鄉市人民政府
「PPP合作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上海航道局及財政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有關該項目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社會資本方」	指	本公司及上海航道局
「項目公司」	指	光大水務(桐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桐鄉水務全資擁有
「該項目」	指	桐鄉市西部飲用水源保護建設工程政府和社會資本PPP合作項目，詳情見本公告「該項目—(1)項目公司經營範圍」一節的描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航道局」	指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鄉市」	指	中國浙江省桐鄉市
「桐鄉水務」	指	桐鄉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06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